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78年7月24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府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文雄

紀錄：張博惠

四、出席委員：王進福、吳振福、舒名吉、謝富貴、黃秋月、程爲山、

林正國、林忠雄、陳貴壽、黃鎗。

五、列席人員：魏榮宗、黃進丁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

案由一：審議「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漁區為道路用地）案」計

畫內容。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台灣省政府

78.5.31.七八府建四字第五一七三九號函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二、本案計畫書圖業經市府78.6.23七八南市工都字第五九六一〇號公告公開展覽卅天（自78年6月24日至78年7月23日）徵求意見，並於78年6月27日上午九時於市府工務局會議室舉行說明會。

三、本案變更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於公開展覽期間未有人民或團體對本案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繼續審議「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

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說明：一、本通盤檢討案計含變更內容二〇八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二百餘案。有關道路系統部份業經本市都委會118、119次會審議完畢。

二、本次會係繼續審議其餘之變更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並就上次會決議：「由作業單位整理資料提下次會討論」之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事項計有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3、15、22、29、33、34、39、40、41、43、44、50、56

136	案	130	63.
137	第	131	65.
138	114	132	70.
139	94	134	81.
140	96	138	82.
141	113	140	83.
142	115	142	85.
143	116	143	91.
144	117	151	93.
號	118	161	96.
三	119	162	97.
十	120	165	98.
五	121	181	103
案	122	185	104
，	123	號	105
共	124	等	106
計	125	五	109
八	126	十	110
十	127	四	114
九	128	案	115
案	129	及	116
，	130	人	118
其	131	民	119
決	132	陳	120
議	133	情	126
內	134	異	127
容	135	議	128

22

詳如附表。

案由三：再審議「台南市大林新村都市更新計劃案」計畫內容。

說明：一、本計畫辦理都市更新範圍，位於本市大同路西側、「公道十

一」北側、體育公園東側、「公道四」南側，為空軍總司令部管有之大林眷區。現住戶五四三戶係為光復初期日人遺留或空軍聯隊所建，居室面積僅4至10坪之克難式磚木造平房，屋齡已數十載、建物老舊簡陋、居室面積狹小、通風採光不良、村內巷道狹小，屬居住環境醜陋頹敗地區。

現今經濟繁榮，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昇，本村實為都市病態，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現住戶迭次透過軍方和本府協調，祈能早日重建以完成改善居住環境之願望。該村原計劃擬以眷村土地合作改建國宅辦理，惟因本方式辦理改建，眷戶須負擔巨額自備款，造成改建後眷村紛爭，致計劃工作因此而懸置。

本府乃本著政府照顧民衆之旨意，再次與軍方協商，雙方達成共識，同意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闢重建，以減輕現住

戶負擔為目標，爰依有關細部計劃法定程序予以積極推動更新計劃，俾改善當地住民之居住生活環境，增加稅收，以促進本市都市繁榮。

二、本案經依都市計劃法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條暨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由本府以78.4.22(78)南市工都字第〇八〇九三號公告自78年4月25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徵求意見，至78年5月30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三、本案經提78.7.10第119次會審議，並作成決議：「由作業善位參考法令及其他縣市辦理情形、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提下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變更內容總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3.	「文小73」	農漁區（面積三・四四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不足，為學童就學需要，將農漁區變更為國小學校用地。編號為「文小73」。	一、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56. 63. 70案及人民陳情異議案第140 141 142 143號案一併討論 二、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通過。 附帶條件及理由： 學校用地：劃設係配合

1.

15.	「文中32」（安順國中）。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一三公頃）。	國中學校用地（面積〇・一三公頃）。	依照使用現況修正學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1. 將學校北側校地圍牆內面積〇・〇八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為國中學校用地。	附近地區於上次檢討擴大住宅區之需求而劃設，是學校用地之取得應併該擴大住宅區部份一併辦理重新取得之。	照案通過。
-----	---------------	-------------------	-------------------	---	---	-------

22.	「文小35」 (安佃國小)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 ・四二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 ・八〇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 ・四二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 ・八〇公頃)。	2. 學校西南側現有圍牆內面積○・〇五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國中學校用地。 3. 變更後「文中」38」學校用地總面積爲二・九四公頃。 配合學校使用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將部份國小學校用地變更爲住宅區及將部份住宅區變更爲國小學校用地。 1. 東北側學校圍牆外部份面積○・一七公頃國小學校用地變更爲低密度住宅區。		
-----	------------------	--	--	--	--	--

29.	「文小26」 (土城國小)	「遊1」 遊樂區(面積○・二一公頃)。 學校用地(面積○・二一公頃)。 土城國小北側與三等四照突通過。	2. 西北側學校圍牆外部份面積○・二五公頃國小學校用地變更爲低密度住宅區。 3. 學校南側面積○・八公頃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國小學校用地。 4. 變更後「文」35」學校用地總面積爲二・二二公頃。	1. 東北側學校圍牆外部份面積○・一七公頃國小學校用地變更爲低密度住宅區。 2. 學校西南側現有圍牆內面積○・〇五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國中學校用地。 3. 變更後「文中」38」學校用地總面積爲二・九四公頃。 配合學校使用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將部份國小學校用地變更爲住宅區及將部份住宅區變更爲國小學校用地。 1. 東北側學校圍牆外部份面積○・一七公頃國小學校用地變更爲低密度住宅區。		
-----	------------------	--	--	---	--	--

34.	33.
「文小28」 (土城國小城 西分校)。	「文小77」(農漁區(面 港仔西社區東 積一·〇五 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〇 ·〇五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一 ·〇五公頃)。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〇 ·〇五公頃	土城國小城西分校，現 有校地面積僅〇·〇五 公頃，不適作學校使用 ，另於社區東側四等三 十一號道路兩側農漁區 內劃該面積一·〇五公 頃土地予以變更爲國小 學校用地。編號爲「文 小77」。
土城國小城西分校，現 有校地面積僅〇·〇五 公頃，不適作學校使用	學校用地。經變更後「 文小26」國小學校用地 總面積爲三·二四公頃 。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40.	39.
「文大5」 (西濱公路北	「文小29」 (鎮海國小)
塩田用地(面 積二〇·	「遊2」 遊樂區(面 積一·一六 公頃)。
大專學校用 地(面積二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一 ·一六公頃)。
配合未來教育發展需要 ，將塩田用地面積二〇	鎮海國小現有學用地僅 〇·七二公頃，面積太 小，將學校用地西側面 積一·一六公頃遊樂區 變更爲國小學校用地， 變更後「文小29」學校 總面積爲一·八八公頃 。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44.	43.	41.
「文中 61」 (西濱公路北側)。	「文大 7」 (西濱公路北側)。	「文大 6」 (西濱公路北側)。
鹽田用地(面積八·八一公頃)。	鹽田用地(面積三四·五九公頃)。	鹽田用地(面積二〇·一八公頃)。
高中學校用地(面積八·八一公頃)。	大專學校用地(面積三四·五九公頃)。	大專學校用地(面積二〇·一八公頃)。
配合教育發展需要，將鹽田用地面積八·八一公頃變更為高中學校用地。	配合未來教育發展需要，將鹽田用地面積三四·五九公頃變更為大專學校用地。	配合未來教育發展需要，將鹽田用地面積二〇·一八公頃變更為大專學校用地。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56.	50.
「文小 75」 (海佃路西側四等五十二號道路北側)。	「文中 27」 (安南國中)。
農漁區(面積三·九一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三五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三·九一公頃)。	國中學校用地(面積〇·三五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不足，為該地區學童就學需要，將面積三·九一公頃之農漁區變更為國小學校用地。	依照學校使用現況，將學校東側圍牆內面積〇·三五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地。變更後「文中 27」學校用地總面積為三·八四公頃。
併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3 案討論及決議。	照案通過。

63.	65.	70.
「文小7」 (長溪街東側)。農漁區(面 積二·九六 公頃)。	「文中13」 (私立瀨海中 學)。	「文小76」 (西濱公路西 側、塩水溪北 側)。
農漁區(面 積二·九六 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二〇公頃)。	農漁區(面 積三·七一 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二 ·九六公頃)。	高中學校用 地(面積○ ·二〇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三 ·七一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不足，為 該地區學童就學需要， 將面積二·九六公頃農 漁區變更為國小學校用 地。 併同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13 案討論及決	依照學校使用現況，將 學校東側現有圍牆內， 面積○·二〇公頃中密 度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 地。變更後學校用地總 面積為三·二八公頃。 併同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13 案討論及決	國小學校用地不足，為 該地區學童就學需要， 將面積三·七一公頃之 農漁區變更為國小學校 用地。 併同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13 案討論及決

81.	82.
「文小72」 (北幹線西段 北側)。	「文中53」 (北幹線西段 北側)。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三 ·二一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文小 56」面積二 ·二五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三 ·二一公頃)。	國中學校用 地(「文中 53」面積二 ·二五公頃)。
土地權產屬台灣省政府 教育廳所經營之學產用 地，基於公地公用原則 ，及配合該地細部計畫 規劃，將面積三·二一 公頃之低密度住宅區變 更為「文小72」國小學 校用地。 照案通過。	配合東側「文中52」變 更將「文小56」併為「 文中53」國中學校用地 ，另於西側劃設「文小 72」用資取代「文小56 」，變更後之「文中53 」國中學校用地面積為 五·二五公頃。 照案通過。

83.	原「文中52」 (鄭子寮南部)	學校用地(面積三·二四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一·五四公頃)。	原規劃學校依公地公用，原則遷至西側學產地，且配合公園用地之需，故予以變更。	照案通過。
85.	「文小55」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〇·〇七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〇七公頃)。	「文小55」東南三角形土地，面積〇·〇七公頃，在該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已規劃一條八公尺道路貫穿其間將之隔離，已不適作為學校用地，將該部份學校用地照毗鄰土地使用分區予以	照案通過。

91.	「文小70」 (公園國小分 校預定地)。	學校用地(面積〇·二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二〇公頃)。	變更更為低密度住宅區。經調整變更後「文小55」國小學校用地面積為二·〇八公頃。	「文小70」原計畫係預留為公園國小分校用地，由於面積太小不適設校使用，予以取消並將面積〇·二公頃學校用地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	併人民陳情與議案第126號案討論，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及理由：依實際使用現況將延平段826-1、826-2土地內已興建活動中心
-----	----------------------------	----------------	-------------------	---	--	---

109	
「文小1」 (勝利國小)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二公頃 。)	高中學校用 地(面積○ 。○四公頃 。)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二公頃 。)	
依實際使用現況，將該 部份面積○。三七公頃 大專學校用地變更爲中 密度住宅區。 依實際使用現況調整學 照案通過。 校用地範圍及面積。將 長榮女中東側現有學校 圍牆範圍內面積○。二 七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 更爲「文中11」學校用 地。 依實際使用現況調整學 照案通過。 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1. 將私立長榮中學南側	
現有學校圍牆外面積 ○。三一公頃高中學 校用地變更爲中密度 住宅區。 2. 將南側現有圍牆內面 積○。○四公頃中密 度住宅區變更爲高中 學校用地。 依實際使用現況使用範圍調 照案通過。 整學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1. 將南側現有圍牆範圍 內住宅區變更爲學校 用地。 2. 將南側現有學校用地 與六公尺細部計畫道	

106		105	
「文中10」 (長榮中學)		「文中11」 長榮女中	
高中學校用 地(面積○ 。三一公頃 。)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二七公頃 。)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三一公頃 。)		高中學校用 地(面積○ 。二七公頃 。)	
依實際使用現況調整學 照案通過。 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1. 將私立長榮中學南側		依實際使用現況，將該 部份面積○。三七公頃 大專學校用地變更爲中 密度住宅區。 依實際使用現況調整學 照案通過。 校用地範圍及面積。將 長榮女中東側現有學校 圍牆範圍內面積○。二 七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 更爲「文中11」學校用 地。 依實際使用現況調整學 照案通過。 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1. 將私立長榮中學南側	

120	119
「文大3」 (台南神學院)	「文中20」 (省立啟聰學校)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六五公頃)	「商1」商業區(面積○一七公頃)
大專學校用地(面積○六六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一七公頃)
依學校使用現況調整學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1. 將來兩側面積○一公頃商業區變更爲	啟聰學校南側及西側部份商業區係爲學校宿舍使用，依使用現況予以變更爲國小學校用地。 變更後「文中20」學校用地總面積爲一·五一公頃。
校用地。 面積爲一·五四公頃。	校用地。 面積爲一·五四公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18	116
「文小18」 (成功國校)	「文中5」 (台南護理學校)
「商1」商業區(面積○一七公頃)	「商1」商業區(面積○二七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一公頃)	高職學校用地(面積○二七公頃)
1. 成功國小東側現有圍牆內面積○一公頃商業區變更爲學校用地。 2. 南側現有圍牆內面積○一公頃古蹟區變更爲國小學	台南護理學校南側部份商業區，係爲學校宿舍使用，依使用現況予以變更爲高職學校用地。
依照成功國小使用現況調整學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面積仍爲二·三二公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15		
「文小15」 (公園國小)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 ・〇四公頃 ・〇四公頃 ・〇四公頃)	「商1」 商業區(面 積○・〇四 公頃)	「商1」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〇四公頃 ・〇四公頃 ・〇四公頃)
依公園國小使用現況， 調整學校用地範圍及面 積。 1. 將學校用東側及西南 側現有圍牆外面積○ ・〇四公頃國小學校 用地變更爲商業區。 2. 將學校南側與九公尺 都市計畫道路間所夾 畸零土地面積○・〇 四公頃之商業區變更 爲國小學校用地。 3. 經變更調整後「文小 15」國小學校用地總		
照案通過。		

110		
「文中12」 (光華女中)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二二公頃 ・〇三公頃 ・〇三公頃)	高中學校用 地(面積○ ・二二公頃 ・〇三公頃 ・〇三公頃)	高中學校用 地(面積○ ・二二公頃 ・〇三公頃 ・〇三公頃)
依照實際現況使用調整 學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1. 將現有學校圍牆內， 面積○・二二公頃中 密度住宅區變更爲高 中學校用地。 2. 將現有校地圍牆外， 面積○・〇三公頃高 中學校用地變更爲中 密度住宅區。 3. 經變更調整後「文中		
路間所夾之住宅區畸 零地變更爲學校用地 3. 經變更調整後「文小 1」學校用地總面積 三・四二公頃。		
照案通過。		

127		
「文小20」 (忠義國小)		
「文小20」 國小學校用地 (面積) 〇・〇二公頃	「古2」古蹟區(面積) 〇・〇二公頃	「文小20」 國小學校用地 (面積) 〇・〇二公頃
有圍牆內面積〇・〇五公頃商業區變更爲國小學校用地。 2.經調整變更後「文小19」國小學校用地總面積爲一・〇九公頃。 依照忠義國小及毗鄰台南孔廟使用現況調整國小學校用地及「古2」古蹟區用地範圍。 經調整變更後「文小20」國小學校用地與「古2」古蹟區用地面積與原計畫相同。		
照案通過。		

126		
「文小19」 (永福國小)		
「商1」 商業區(面積) 〇・〇五公頃	「商1」 商業區(面積) 〇・一五公頃	「商1」 商業區(面積) 〇・一五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 〇・〇五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 〇・一五公頃	學校用地。
1.將學校西側及北側現積。 2.將現有學校圍牆面積〇・六五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學校用地。 3.將學校現有圍牆內面積〇・一五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學校用地。 4.經調整變更後「文大13」大專學校用地面積爲三・二六公頃。 依照永福國小使用現況調整學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照案通過。		

128	
「文中35」 (建興國中)	「文中35」 國中學校用地(面積○ ·二〇公頃) ·「公8」 公園用地(面積○ ·一公頃) ·「行1」行政區(面積○ ·一公頃) ·「古11」(面積○ ·一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 ·一公頃)
「機49」機關用地(面積○ ·一九公頃) ·「文中35」 國中學校用地(面積○ ·二一公頃)	依照建興國中使用現況 調整國中學校用地及毗 鄰土地區界範圍及面積 。 1. 將學校現有圍牆內北 側面積○·一〇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及東側 面積○·一一公頃行 政區以及南側面積○ ·〇一公頃公園用地 變更爲「文中35」國 中學校用地。 2. 將學校西側現有圍牆 外面積○·一九公頃 學校用地變更爲機關 用地。並將北側圍牆 外○·〇一公頃學校
照案通過。	

130	
「文中3」 (省立台南女中)	高中學校用地(面積○ ·二〇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 ·〇七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 ·〇七公頃)	高中學校用地(面積○ ·〇七公頃)
依照省立台南女中使用 現況及參考地籍資料調 整學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 1. 將學校東北側已屬校 地部份，面積○·〇 二公頃中密度住宅區 變更爲學校用地。 2. 將學校北側與建業街 、大埔街間所夾畸零	用地變更爲中密度住 宅區。 3. 將學校南側現有圍牆 外面積○·〇一公頃 學校用地變更爲古蹟 區。
照案通過。	

「文大2」
(台南師院)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一 ·二八公頃 ·)	大專學校用 地(面積一 ·三四公頃 ·)	依照學校現況使用範圍照案通過。
大專學校用 地(面積一 ·七五公頃 ·)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一 ·七〇公頃 ·)	1. 將西側學校教職員宿舍區，面積一·一三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大專學校用地。
「古6」古 蹟(面積一 ·〇六公頃 ·)	「古6」古 蹟(面積一 ·〇五公頃 ·)	2. 將學校南側九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及以南部份之學校用地，面積一·五三公頃變更爲中密度住宅區。
		3. 南側現有學校用地與九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間所夾中密度住宅區畸零地，面積一·五公頃變更爲大專學

4. 東側現有校地圍牆內，面積一·〇六公頃古蹟，依使用現況將之變更爲大專學校用地。	5. 東側學校用地面積一·二二公頃，位於現有校地圍牆外，其中法華寺使用一·〇五公頃，依使用現況予以變更爲古蹟。另以一·七公頃已住宅使用，依使用現況變更爲中密度住宅區。	6. 經變更調整及合併「文小136」國小學校

140			
「文中1」 (台南一中)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三九公頃)。	「文中29」 學校用地(面 積○・〇 七公頃)。 「商1」， 商業區(面 積○・一八 公頃)。 水域(面積 ○・〇一公 頃)。	○M，面積 ○・七八公 頃)。	依照台南一中學校使用 現況修正學校用地範圍 及面積。 1. 將學校西側及北側現 有校地範圍內面積○
照案通過。			

138		134	
新南國小北面 四一六四一 五M道路		「文小12」 (協進國小)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五二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三四公頃)。	
道路用地(面 積○・一五M 寬，長六六)。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三四公頃)。	
改善運河兩側地區間之 交通。		依學校使用現況修正校 地範圍及面積。 將「文小12」國小學校 用地北側現有圍牆外， 實地已作道路、社區活 動中心、派出所等使用 部份，面積○・三四公 頃國小學校用地變更爲 中密度住宅區。	
照案通過。		照案通電。	
		用地，則「文大12」 學校用地總面積爲 一二・七八公頃。	

151		
「文中6」 (台南高級商業學校)	高中學校用地(面積○ •三五公頃)	•四五公頃 學校用地(面積○ •七六公頃)
中密度住宅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 •三五公頃)	•二一公頃
高中學校用地	高中學校用地	高中學校用地
依照學校使用現況調整照案通過。 1. 將學校西側及西南側圍牆外學校用地面積○ •三五公頃變更爲 2. 南側部份市有中密度住宅區，市府已同意作爲校地使用，予以變更爲學校用地。 圍及面積，新南國小南側學校用地，原計畫係指定爲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共同使用，目前實地已圍築圍牆，依使用現況調整學校範圍。		

143	142
「文小13」 (新南國小)	「文中29」 (金城國中)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	共用學校用地(面積○ •九〇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一	「文中29」 學校用地
1. 依新南國小學校使用現況調整學校用地範圍	•三九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學校用地。 2. 變更修正後「文中1」學校用地總面積爲六、五九公頃。 原「金城國中」與「新南國小」共用學校用地一、六六公頃，依實際劃分○ •九〇公頃爲金城國中用地，○ •七六公頃爲新南國小用地。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62		
「文小7」 (新興國小)		
保護區(面積○.○一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三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三公頃)。	
住宅區及面積○.○一公頃保護區變更爲國小學校用地。 3.變更後「文小7」學校用地面積爲三五五公頃。		
依照學校使用現況將東側部份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三公頃)變更爲國小學校用地，變更後之「文小7」學校用地面積爲二.七公頃。		
照案通過。		

161		
「文小38」 (德高國小)		
區(面積○.二六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二五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三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二五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2.將學校南側圍牆範圍內之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二六公頃)變更爲學校用地。 3.調整變更後「文中6」學校用地面積爲三一五公頃函		
依照學校使用現況調整學校用地範圍。 1.西側學校圍牆外之國小學校用地(面積○.二五公頃)變更爲中密度住宅區。 2.北側學校圍牆內面積○.○三公頃中密度		
照案通過。		

165	181
「文小78」	文小71 (灣裡社區東 南側)
保護區(面積二·八五公頃)。	農漁區(面積二·四六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二·八五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二·四六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不足，為學童就學需要，將保護區面積二·八五公頃變更為國小學校用地。	「文小78」變更為倉儲區後，為學童就學需要，將農漁區(面積二·四六公頃)變更為國小學校用地。
一、維持原計畫。 24.「文中」取代變更為「文小78」國小學校用地。	維持原計畫理由： 詳人民陳情異議案第121案討論及決議、理由。

185
灣裡倉儲區
「文小68」國小用地(面積二·五〇公頃)。 「綠10」綠地(面積〇·六八公頃)。 農漁區(面積〇·二六公頃)。
倉儲區(面積三·四四公頃)。
配合灣裡工業區之開發為資源再生專業區，設置進口廢五金倉儲區，解決由高雄大發工業區至灣裡工業區間之長途押運困難，加強管制污染源之擴散。
併人民陳情異議案第22案討論修正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理由： 喜樹、灣裡地區除廢五金工業區外，無一般性工業區之設置，為提高居住環境品質，並解達建工廠之遷建計畫，將原計畫之綠小10及六公頃(二六公頃)變更為工業區。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22	蔡宗成 南山段 983 地號 (文小 68、綠 10.)	一、喜樹、灣裡地區無設置一般工業區、住宅區內充斥違章工廠，影響居住環境。 二、南山段 983 地號土地南鄰接灣裡廢五金處理專業區，靠近海岸，予以規劃為乙種工業區，可供違章工廠就近遷廠，不影響當地就業問題，亦可改善環境品質。	請將南山段 983 地號土地變更為一般乙種工業區	併於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85 案		

116	空軍後勤司令部 部 「文中 6」南側	3. 本校早已呈報省教育廳編列收購校地經費，儘快辦理收購，以利增建新設資料處理科特別教室及學生體育活動中心。 4. 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應具前瞻性及長遠計劃，是故校地之擴展刻不容緩，切勿將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變更內容編號 151 號，將請維持原住省南商南向本軍列管志宅區用地，開新村。將原係住宅區勿變更為學校用地，嚴重校用地。影響本軍管戶權益。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51 號案討論。未便採納。 理由： 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地		
-----	--------------------------	--	--	---	--	--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 編	22.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蔡宗成 南山段 983 地號 (文小 68、綠 10.)
陳 情 理 由	一、喜樹、灣裡地區無設置一般工業區、住宅區內充斥違章工廠，影響居住環境。 二、南山段 983 地號土地南鄰接灣裡廢五金處理專業區，靠近海岸，予以規劃為乙種工業區，可供違章工廠就近遷廠，不影響當地就業問題，亦可改善環境品質。
建議事項	請將南山段 983 地號土地變更為一般乙種工業區
市都委會決議	併於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85 案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號編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115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文中6」西側及西南側。		1. 本校西側及西南側圍牆外學校用地面積○。三五公頃變更爲住宅區有礙本校校地擴展，爲配合將來改制商專，用地取得以及增料需要應保留學校用地。 2. 本校現有學生人數二千六百多人（日間部），惟校地面積僅三〇〇一八公頃，可供學生活動場地十分狹小，今若將學校西側及西南側學校用地變更爲住宅區，勢必嚴重影響學校發展。		請維持省南商西側及西南側，面積○。三五公頃爲學校用地勿變更爲住宅區。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51號案討論。未便採納。					
116		空軍後勤司令部		變更內容編號151號，將請維持原住省南商南向本軍列管志宅區用地，開新村。將原係住宅區勿變更爲學校用地，嚴重校用地。影響本軍管戶權益。		4. 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應具前瞻性及長遠計劃，是故校地之擴展刻不容緩，切勿將學校用地變更爲住宅區。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51號案討論。未便採納。					
「文中6」南側								理由： 住宅區變更爲學校用地					

119	118	117
台南市政府 「文中24」	台南郵局 「文中6」東 北角。	台灣省立台南 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 「文中6」東 北角。
本市南區之桶盤淺段三 二四——〇九地號等十 六筆第一期都市計畫高 中（職）校預定地，面 他使用分區。	本轄第二支局屋基地 ，舉行行政院五十四年四 月廿四日台五十四內字 第二七二三號令准撥用 後一直作為郵局使用。 其工作服務範圍包括台 南市逢甲路以東、大同 路以西、大成路以北、 南寧街以南人口約十萬 餘，對附近社區人群之 福祉，關係至為重大， 又因附近並無其他土地 可取代。	1. 本校校地狹小，二千 六百多位學生侷促於 僅三·〇〇一八公頃 之校區，學習活動深 受影響。本校擬撥用 台南郵局第二支局基 地（公英段一一五五 地號），業獲郵政總 局原則同意撥讓。 2. 本校計劃利用該基地 興建圖書館、省教育 廳業於七十九年會計 年度核列興建經費四 千萬元專款補助，預 計於本年七月間辦理 發包、時間緊迫、不 容拖延。
請將「文中 24」學校用 地變更其 24. 高中 學校用變	請將公英段 1155號土地由 學校用地變 更為郵政用 地。 理由： 為學校未來 發展需要， 應予維持原 計畫。	請維持該筆 土地為學校 用地。 同意採納。 係依據學校使 用現況所作調 整。

121		120	
林正昱 蘇天水 君等 32 人 「文小 71」 、「文小 68」		林國宇 方一雄等 22 名 「文小 78」	
1. 「文小 68」變更爲倉 儲區，是項錯誤規劃 ，廢五金業於經濟部 明定 81 年停止進口， 倉儲區之規劃已無必 要，是故應維持文小 學校用地。 2. 灣裡地區現有人口， 多聚居在 3 等 30 號道 路以西，於路東規劃 文小學校用地，學童 需橫越道路，於交通 及上學均欠妥當。		積二・三一公頃，經 報請省教育廳函復，決 定放棄徵收該筆土地。 1. 「文小 78」國小學校 用地規劃在兩條三十 米快速道路交會口， 又頻鄰台南機場、易 受噪音干擾，影響學 童就學情緒，且交通 安全堪慮。 2. 「文小 78」係配合塩 埕第二期市地重劃區 及塩埕自辦重劃區所 劃設住宅區學童就而 劃設，宜應於該等區 域內劃設或另以公地 劃設以免影響私有土 地權益。	
1. 恢復原「 文小 68」 學校用地 ，取消倉 儲用地， 並將「文 小 71」及 附近地區 變更爲住 宅區。 2. 將「文小 71」移至「 公 15」線 地鄰近之 南山段 - 3 1012 - 4 1012		1. 以「文中 24」取代 「文小 78」 。 2. 以南側鞍 子段 495 號 省有地取 代規劃。	
併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 181 、185 號案討 論。 一、「文小 71」 國小學 校用地維 持原計畫 爲農漁區 。 二、「文小 68」 國小學 校併變 更內容綜 理表 185 案 決議變更		更爲國小學校 用地，用以取 代「文小 78」 國小學校用地 。 一、同意採納 二、以「文中 24」高中 學校用地 變更取代 之。	

3. 灣裡地區尚有很多公地可以規劃學校用地，宜以公地公用原則先行規劃為學校用地，以減少徵收手續及費用、保障私有土地權益。	1012-5 地號 國有地。 或將「文小」移至「文小」內。 之灣裡段 50.「東側 1092-13、 4-2 2299 號等公地 內。	為乙種工業區。 三另於北側 上次檢討 擴大住宅 區內劃設 一所國小 學校用地 ，以取代 「文小」 ，并以 重劃方式 取得該學 校用地。 理由： 學校用地之 劃設係配合 附近地區於 上次檢討擴 大住宅區之 需要而劃設 ，應併該擴 大住宅區部 份一併辦理 重劃取得之 。	同意採納。	尤李旭貌 「文小」東 南側 本人所有座落本市田段 53-37 53-38 53-39 53-40 及新段一小段 98-9 98-10 98-84 98-95 號等土地已領 有78.1.13.南工造字第○ 六八五〇〇號建造執照 在案，其中田段53-38及 新段一小段98-84號土地 被規劃為學校用地影響 私有土地權利及出入通 行。
---	--	--	--------------	--

126	125	124	123
楊連 等三人 「文小加」	安平區公所 「文小22」西側	薛豐田 「文小九」西側	台南市農會 「文小九」南側
本市延平段826-1、826-2號等二筆土地，其地已興建正覺社區活動中心，將學校用	西門國小現有校地不足，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未來發展。	本人所有座落本市喜東段459、460、461、462號等土地被劃入為學校用地，不切實際，請重新調整學校用地範圍，以維私有土地權益。	本會所有座落台南市喜東段443號土地，自日據時代即為倉庫用地。為農會不可或缺之設施。
請依據該地區民衆需要，將學校用	請將「工6」東側與「文小22」西側接連之住宅區變更為「文小22」學校用地。	請依學校現況使用範圍調整學校用地，將民地部份變更更為住宅區。	請將喜東段443號土地範圍之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同意採納。	併131號案討論。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將南側安平段949-3、950-4及西側安平段977、997-4號原屬住宅區之空地及巷道變更為學校用地，其餘維持原計畫。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將西南側之喜東段462-1、1165-1、1166-1號等土地及465-1、464號部份土地變更為住宅區。（詳如附圖）	未便採納。 理由：考慮學校未來發展需要，仍維持原計畫用途。

129	128	127
台南市政府 「文中49」	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文小37」北側	林秀淑等四十人 「文小67」
一、原「文中49」崇明國中預定地、竹篙厝段四〇七一號，面積三五八五五公頃，因地形不整，恐影響日接綫保留一	一、「文小37」與「文大」間原有圍牆分界，依公告圖示分界綫則在寶仁小學用地內約五公尺，甚不合乎現況亦不合理。 二、「文小37」北側尚留有一小片住宅區、土地產權屬省有，為無出入通路之裡地，夾於「文小37」與「文大」之間，將妨礙文教區之安寧及發展。	及社區公園托兒所，並地變更為社區完成公地撥用手續，如區用地，以變更為住宅區將無法貫利社區發展徹社區後續計劃。
「文中49」崇明國中預定地，面積三定地，面臨崇明路之臨接綫保留一	「文小37」與「文大」間原有圍牆分界，請北移至原有地界上，以保持寶仁小學原有校地之完整。 三、請將「文小37」北側之無出入通路住宅區裡地變更為「文小37」學校用地，以利學校之發展。	民等所居住之本市仁愛請取消「文段一——二號等廿三筆小67」學校國有土地被劃設為學校用地，並變用地，影響居住生活至更為住宅區巨。 。以便申購。
同意採納。	同意採納。	同意採納。

131	130
西門國小	台南縣政府 「文小58」
本校交地夾窄，學生活動空間受限，請變更本校南側安平段949-3、950-44號及西側安平段997-4號，原都計畫住宅區，巷道用地為學校用地，以利擴充校地。	為學校發展，故需重九三·五公尺之垂直線新規劃調整。 二、本項之土地所有權人仍作為學校用地，西側意將學校用地部份變更之綠地請變更為住宅用地、公園更為學校用地。其兩側綠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且同意依77年7月之學校用地1日公告土地現值由及綠地請一本府價購，將可節省併變更為住宅區。市庫預算五千肆百多萬元。
949-3、950-44 997-4 原住宅區為學校用地。	請將「文小58」與西側綠地作適度之調整變更，並將調整後之綠地更為住宅區。
同意採納。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及理由： 1. 「文小58」與西側公園用地作適度之調整，以免造成地界曲折。 2. 調整後之公園用地仍維持原用途。

台南市政府
「文中22」

一、為配合省立台南社教館及體育館之遷建，請變更「文中22」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

同意採納。

台灣省立台南女中「文中3」學校用地西南側

二、本案業經台灣省政府78.7.11七八府建四字第五三七三五號函准同意變更在案。

一、本校班級數已高達五十二班，現有校地不符部頒高級中學設備標準。

二、本校在地方人士全力爭取下，除普通班外，又增設音樂教育實驗班、數理資賦優異教育實驗班，以造就更多優秀人才，致原本狹小校地倍感不足。

該處現有圍牆外已建築樓房使用之學校用地，請維持為「文中3」學校用地，勿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30案討論。未便採納。理由：該地面積狹長，且實地已建築樓房使用。

曾春達等卅一人
台南仁愛之家
「文中3」西北角

三、該處與現有校地相連，係本校發展所必需，當年主政者與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有大擔當，毅然變更為學校用地，殊屬不易，不宜再變更為住宅區。

一、「文中3」西北角、土地座落本市都王段八九九號土地內，係異議人曾春達等31戶居住於此達三、四十年，屬建築房屋密集之住宅區，均領有合

請將「文中3」學校用地現有圍牆外已建築密集之住宅區城變更為住宅區。以維

未便採納。理由：為學校未來發展需要，應予維持原計畫。

136	135
鄭雲等四人 「文小28」及 「文小77」	謝世聞 「文中15」 西側
「文小28」學校用地，位於安南區西側城西里內，該里位置偏僻、居民遷出頻繁，居民有逐	法房屋使用執照，且按期繳納房稅。 二、將舊房林立之該地列為「文中3」學校用地，便異議人等恐惶萬分，惟恐將來被徵收，居住該地之善良住戶不知何云何從，必會造成莫大的紛爭後遺症。 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最近曾行文台南市政府，認為現有台南市高中職校用地已足夠容納學生，致取消徵收「文中24」。 四、依省南女現有使用狀況，該校區內現有教職員宿舍面積廣達一公頃多，如校地確有不足，自當先拆除宿舍後再視情況徵收民地，以免徒增民怨。
請維持「文小28」為學校用地，並取消「文小	「文中15」學校用地請以現有圍牆範圍劃設。
未便採納。 理由： 「文小28」因面積太小	未便採納。 理由： 學校用地與住宅區間之地界綫，俟完成釘樁及辦理地籍圖分割後即可作明確之劃分。

138	137	
蔡文敏君 等20人	台灣製鹽總廠 台南鹽場 「文大5」 「文大6」 「文大7」 「文中6L」	
台南市主要計畫「文中」請撤銷「文58」原規劃，係為興建土城國中，而目前土城國中已另覓地興建完成，自無需再保留該國中用地之必要，縱有需要仍屬久遠之事，且可另覓附近公地辦理規劃亦無需使用民地。	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為求穩定本通盤檢討將本場鹽灘一省塩源，增區四分區劃設為學校用加晒塩產量地。而目前本省塩產量，請將該等不足，尚需仰賴進口補土地維持為充，況且該塩灘正由本塩田用地。場開闢為「機械化塩灘」投資金額已達數千萬元，為本場晒塩生產用地。	年銳減之趨勢，70年居民200戶人口數一〇八七地。人，至78年2月減少為166戶人口數亦降為731人。次就現設立於該址之土城國小城西分班就讀情形來看，68年一、二年級學生數為31名，78年減少為14名，何況升至三年級就需往土城國小就讀，依原計畫「文小28」面積〇・〇五公頃，已足供使用，且又屬公地，自無需再劃設學校用地及造成不必要的支出浪費。
台南市主要計畫「文中」請撤銷「文58」原規劃，係為興建土城國中，而目前土城國中已另覓地興建完成，自無需再保留該國中用地之必要，縱有需要仍屬久遠之事，且可另覓附近公地辦理規劃亦無需使用民地。	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為求穩定本通盤檢討將本場鹽灘一省塩源，增區四分區劃設為學校用加晒塩產量地。而目前本省塩產量，請將該等不足，尚需仰賴進口補土地維持為充，況且該塩灘正由本塩田用地。場開闢為「機械化塩灘」投資金額已達數千萬元，為本場晒塩生產用地。	年銳減之趨勢，70年居民200戶人口數一〇八七地。人，至78年2月減少為166戶人口數亦降為731人。次就現設立於該址之土城國小城西分班就讀情形來看，68年一、二年級學生數為31名，78年減少為14名，何況升至三年級就需往土城國小就讀，依原計畫「文小28」面積〇・〇五公頃，已足供使用，且又屬公地，自無需再劃設學校用地及造成不必要的支出浪費。
台南市主要計畫「文中」請撤銷「文58」原規劃，係為興建土城國中，而目前土城國中已另覓地興建完成，自無需再保留該國中用地之必要，縱有需要仍屬久遠之事，且可另覓附近公地辦理規劃亦無需使用民地。	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為求穩定本通盤檢討將本場鹽灘一省塩源，增區四分區劃設為學校用加晒塩產量地。而目前本省塩產量，請將該等不足，尚需仰賴進口補土地維持為充，況且該塩灘正由本塩田用地。場開闢為「機械化塩灘」投資金額已達數千萬元，為本場晒塩生產用地。	年銳減之趨勢，70年居民200戶人口數一〇八七地。人，至78年2月減少為166戶人口數亦降為731人。次就現設立於該址之土城國小城西分班就讀情形來看，68年一、二年級學生數為31名，78年減少為14名，何況升至三年級就需往土城國小就讀，依原計畫「文小28」面積〇・〇五公頃，已足供使用，且又屬公地，自無需再劃設學校用地及造成不必要的支出浪費。
台南市主要計畫「文中」請撤銷「文58」原規劃，係為興建土城國中，而目前土城國中已另覓地興建完成，自無需再保留該國中用地之必要，縱有需要仍屬久遠之事，且可另覓附近公地辦理規劃亦無需使用民地。	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為求穩定本通盤檢討將本場鹽灘一省塩源，增區四分區劃設為學校用加晒塩產量地。而目前本省塩產量，請將該等不足，尚需仰賴進口補土地維持為充，況且該塩灘正由本塩田用地。場開闢為「機械化塩灘」投資金額已達數千萬元，為本場晒塩生產用地。	年銳減之趨勢，70年居民200戶人口數一〇八七地。人，至78年2月減少為166戶人口數亦降為731人。次就現設立於該址之土城國小城西分班就讀情形來看，68年一、二年級學生數為31名，78年減少為14名，何況升至三年級就需往土城國小就讀，依原計畫「文小28」面積〇・〇五公頃，已足供使用，且又屬公地，自無需再劃設學校用地及造成不必要的支出浪費。

139	140	141
黃協 黃順藤 「文小29」	陳智文 黃明彥 盧金生 等13人 「文小76」	陳錦榮君 等22人 「文小74」
「文小29」鎮海國小係建議取消西 屬安南區埤田里及四草側新劃設之 里之子弟學區，由於經學校用地， 濟發展，埤村及漁村屬另以東側媽 年輕一輩均遷出至市區祖宮段971號 發展，致人口非但沒有省有地劃設 成長，反而減少，以現。〔面積〇 況校地已足夠使用，若。六八五二 不足使用，請將媽祖宮公頃〕 段971地號省有地劃設為 學校用地以保民之權益。	所劃設「文小76」學校「文小76」 用地，位處交通要衝路設置地點不 段，造成交通阻塞，且其西濱公路東 易造成交通阻塞，且其西濱公路東 劃設地點對未來東側住側之住宅區 宅區學童上學既不方便內或在西側 又不安全，實為不智。廣大土地中 規劃之。	陳情人大多務農，且均建議取消「 為農會會員，傳靠此小文小74」國 片耕地維生，批發市場小學校用地 為農會所經營，目前所，另於市農 劃設之批發市場面積達會、批發市 二十多公頃，實際使用場用地內之 並無需那麼大，基於農東側土地劃 會照顧農民，而讓農民設為學校用 能繼續從事農作生產，地。 依照公地公用原則，將 「文小74」應規劃於批 發市場東側。
未便採納。 理由： 1. 東側媽祖 宮段971號 省有地， 實地已為 古蹟鎮海 古砲台城 牆所隔離 不適作為 學校用地 。	二、為學校未 來發展需 要應維持 原規劃。 併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13 70案討論及 決議。	併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13 63案討論及 決議。

142	143	144
吳敏男 「文小75」	林海松 陳國堂 等24人 「文小73」	陳樹財 「文中59」及 「文小69」
一、原主要計畫對住宅區公共設施已有合理考慮，而本次檢討未增設住宅區，却僅於農業區增加公共設施負擔顯屬不當。 二、新增設「文小75」用地南為塩水溪排水，西、北面皆為農業區，且海佃路東北側已設有安慶國小。排水溝南側已劃設有「文小60」及「文小69」兩國校預定地，可滿足該地區學童就學需要。	一、原主要計畫對住宅區公共設施已有合理考慮，而本次檢討未增設住宅區，却另於農業區內增設公共設施用地顯屬不當。 二、該「文小73」學校用地之北側已有和順國小，南側已有安順國小，應可滿足該地區學童就學需要。	「文中59」及「文小69」規劃於本地區之邊緣位置，造成學生上學極大不便，且安全性欠佳。
請取消「文小75」學校用地。	一、請取消「文小73」學校用地，並恢復為農牧區。	二、取消「文小73」之地編定校地或合併臨近住宅區依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3.56案討論及決議。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3.70案討論及決議。	附帶條件酌予採納。 附帶條件及理由： 1. 學校用地之劃設係

式取得公共
設施用地。

配合附近
地區於上
次檢討擴
大住宅區
之需求而
劃設。學
校用地之
取得應併
擴大住宅
區部份辦
理重劃取
得之。
2. 學校用地
維持原計
畫。

號 編	114
位 置	公 道 一
原 計 畫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以實地現有道路中心樁位為準劃定該路線位置。 1. 現有道路中心樁位已執行數十年，且該路段地籍亦按該中心樁位分割完竣。 2. 現有道路中心樁位經檢測結果，該道路位置與新都市計畫圖相符。
市都委會決議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以原規劃圖為準，將該道路北界線向南移動，縮減道路寬度為30M，道路南界線不變。 修正理由： (一)「公道一」北界與公園南路北界並非成一直線，修正後對道路北側基地主權益損失減低至最小，同時亦對道路南側基地主權益不發生糾爭。 (二)縮減後30M寬道路對該地區發展需要，尚無不良影響。
省都委會決議	

號 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 決 議
94.	邱福港等十人 漁光里 3—21—20M道 路	(一) 3—21—20M道路需拆除天官壇廟宇及多戶民房。 (二) 漁光里中型造船廠用地征收及三等廿一號道路東移問題協商會議，曾獲致結論將三等廿一號道路依現通行漁光里道路位置變更。 (三) 原計畫漁光里住宅區範圍過小，不敷將來繁榮發展之居住需要。	(一) 請將3—21—20M道路以不拆除廟宇、民房為原則，依現漁光路取直向兩側拓寬為二十公尺位置劃設。 (二) 請擴大漁光里住宅區。	(一) 道路部分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 詳如修正圖。 修正理由： ①減少拆除民房及廟宇。 ②修正後港埤區對外之交通仍可運通。 (二) 住宅區部分同意採納（詳如前項道路部分之修正圖標示）。		
96.	王宗元等廿九人 「公道一」	(一) 現該道路中心樁位未依省都委會第81次會議決議重新修釘。 (二) 日據時代之原釘中心樁係九公尺寬之中心，而非現四十公尺寬之中心，依民國45年公布之都市計畫圖，「公道一」係依日據時代之九公尺寬向南單面拓寬者，其中心與現行中心樁偏差達一五·五公尺。 (三) 樁位或地籍分割等與計畫圖不符者，應依	請依民國45年之都市計畫圖，維持原計畫路線位置。	併同變更內容明細表內第一一四案決議。		

		計畫圖為準更正樁位及地籍圖。		
113	邱建銘 喜樹住宅區北面向間無連絡道路，如增 3 30. 20 M 道設一條，更使交通暢流 路與 2 14. 30. 。	該地帶腹地廣大，東西 20公尺寬計 畫道路連絡 該二條道路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 自 3 30. 20 M 道路（ 白濱飯店前 起）利用現 喜樹路向西 增設規劃一 條 20 M 寬道 路交接二等 十四號道路。 修正理由： 增進交通暢 達並供為該 地區將來發 展需要。	
114	陳江華 土城聖母廟前 3 40. 20 M 道路	聖母廟前路（城北路 至青砂街間）於土城地 區細部計畫案內已劃設 列為 C 1 20 M 細部 計畫道路，如納入主要 計畫道路系統，則無法 列入重劃負擔範圍，影 響地主權益。	請撤銷納入 主要計畫道 路系統。	未便採納。 理由：原規 劃適當。 附帶條件： 本條路自城 北路至青砂 街間路段用 地之取得依 安南區土城 細部計畫案 內事業計畫 說明以市地 重劃方式辦 理。